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22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縣衛生局有關「幸福捕手心理諮詢專線03-8351885」提供各校教職員工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。」爰本縣衛生局提供旨揭心理諮商資源予各校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7/11/09



1070003844